

(十二) 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安全生产警示以告知的形式，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拟制，经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制发送达，同时抄送市有关领导和市监察局。

第四条 被警示的单位，应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，并将整改方案或落实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委办。

第五条 安全生产警示将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扣分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部分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17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吕凡协调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审计、财政、税务、安全生产、驻粤驻京机构、行政监察、纠风、法制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经济和信息化、能源、国有资产、粮食工作。

黄光瑞协调教育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文史、档案、

地方志、民政、残联、民族宗教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0 月 16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2〕18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试点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与市气象局联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10 月 19 日